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减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基于清连高速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本集团于 2015 年底重新复核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调减清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2015 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以及公司对清连高速资产减值测试的需要，分别聘请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未来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为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合理摊销，本集团以重新预测的车流量为基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该四个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综合考虑清连高速路网环境的变化、相关公路的实际情况、交通流量预测的主要依据和假设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该等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已经审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

2016年1月29日